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10,353.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4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收益分配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 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3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